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剑先生、陈述先生、蒋金华先生、姜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伏心先生、马野青先生、王延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张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陈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姜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蒋伏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马野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王延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蒋伏心先生目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马野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延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重点供应链业务板块建设，提高发展质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公司”）100% 股权。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149 号），公司拟以莱茵达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通过对莱茵达公司的部分债权将权益评估值弥补至 1 元，并按照 1 元价格转让莱茵达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事项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张剑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公司向莱茵达公司出借人民币，用于协助莱茵达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根据公司拟将持有的莱茵达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苏汇资管。交易完成后，莱茵达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预计将新增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新增对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张剑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9）。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附：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剑先生：1963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物产联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会长，江苏省国际商会副会长。

张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之外，张剑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述先生：1965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法律顾问；兼任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陈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金华先生：1964年3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

长；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任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轻工业行业协会会长，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南京市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蒋金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3,037 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辉先生：1965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旗山煤矿副矿长，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主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姜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伏心先生：1956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创新经济研究院院长，钟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蒋伏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野青先生：1966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南京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党委委员。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南京大学社科联理事，南京大学华智全球治理研究院研究员兼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首席专家，江苏省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马野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延龙先生：1964年7月生，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五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江苏省房地产与经纪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副会长、教育学术委员会主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江苏省价格认证协会常务理事。

王延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